

市政諮詢委員會

2021年3月30日平常大會議程外發言

李良汪委員

**前瞻規劃本澳綠化佈局 配合國策完善發展藍圖**

綠色發展除有助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質，更可加強城市的軟實力及競爭力，為社會可持續發展帶來正面作用。不少國家及地區都把綠色發展與生態建設作為施政重點，而國家“十四五”規劃亦提及，把“生態文明建設實現新進步”作為經濟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，為推動綠色發展，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指明了方向。

回顧本澳，特區政府持續透過活動向居民推廣生態教育、珍惜自然、愛護綠化，以普及綠色生活理念，例如已舉辦至第四十屆的“澳門綠化週”，向公眾帶出對自然生態保育及城市綠化的嚮往，具有一定的教育意義及成效。而市政署今年亦以“填空白、提質量”作為綠化策略，致力增加綠化面積，並計劃在全澳種植約三千二百株樹木，優化城市綠化景觀。

本人認為，綠化工作除需持續的宣傳教育及增加種植面積以外，更需結合社會發展需要作長遠規劃及部署，才能推動城市可持續發展。為此，本人提出建議如下：

- 一、二零二零年行政法務施政方針中提及開展“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”專題研究，制定未來十年的規劃指引及綠化指標，並就相關工作訂定短、中、長期目標及工作計劃。建議完成內部研究後盡快向社會公佈具體進程，並藉本澳正進行城市規劃工作的契機，結合各區未來發展藍圖；同時，積極推動粵港澳的綠化建設及生態保育合作，完善綠化空間佈局，提升居民生活質素。
- 二、要制定完善的綠化政策及落實生態文明建設工作，必須透過跨部門協作才能取得成效。建議就本澳未來綠化及生態建設工作設立跨部門小組，透過包括但不限於市政署、環境保護局、土地工務運輸局等相關部門，共同訂定本澳未來綠化工作發展目標及具體措施，並清晰釐訂各部門的權責，制定成效指標，推動城市綠化規劃的構建工作。